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若有上述情形者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_____ (校名) **同意書** (現職教師務必填用)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校 長

(請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現職教師用)

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，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原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償還公費切結書

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(校)分發之教師身分，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原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，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（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，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），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，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：

-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
- 國小加註_____專長教師證書
-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

尚在申請中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複試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
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
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南投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報考類別：_____；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 黏貼處

附件八

成績複查委託書

初試

複試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

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全權委託_____

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成績複查申請書		收件編號:	
應考人姓名		報考類別	
身分證字號		准考證號碼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複查科目(請勾選)	成績分數(應考人自填)	複查成績分數(複查單位填寫)	
初 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科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科目(加重特殊教育比重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知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長實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技術演練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9時至11時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持委託書)並持准考證、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、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(一式兩份)至草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(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。</p>			
複查結果	<p>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科目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科目(加重特殊教育比重)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知能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長實作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技術演練，分數修正為：_____分</p>		

介聘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
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
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(初試)
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字號				電話	行動電話
通訊處				緊急聯 絡人	姓名
					電話
					行動電話
身心障 礙證明	證明字號: 障礙類別: 障礙等級: 重新鑑定日期:			障 礙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: 障礙部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單側慣用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雙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(說明需求): _____
申請服 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設備(應考人自備,需經檢查後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(由休息時間扣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讀試卷(由監試人員代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桌椅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: _____				
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(須在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(開具日期為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之後)				
准考證 號碼		審 查 小 組		(簽章)	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*附註：請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16時前將相關資料傳真至草屯國民小學提出申請。